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北市勞職 字第 11360735951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7 月 1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79703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,經訴願人以 113 年 7 月 12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,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,乃依同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,以 1 13 年 8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735951 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 10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3 年 8 月 29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13 年 9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6條第1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45條規定:「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。」第64條第1項規定:「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,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五年內再違反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第75條規定:「本法所定罰鍰,由直轄市及縣(市)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:「主旨:公

告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有關裁處權限事項,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: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件: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 (節錄)

IJ	頁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	3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並非雇主,而是在○○○○○○餐廳當廚師,不可 能非法媒介 x 君,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媒介 x 君非法為○○○公司工作,有臺北市專勤隊 113 年 5 月 1 日執行查察營業(工作)處所紀錄表、臺北市專勤隊分別於 113 年 5 月 1 日、5 月 9 日、5 月 9 日訪談 x 君、○君及訴願人之調查筆錄、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(外勞)—明細內容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非雇主,而是在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餐廳當廚師,不可能非法媒介 x 君云云。按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;違反者,處 10 萬元以上 5 0 萬元以下罰鍰;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及第 6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:
- (一)依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13 年 5 月 1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: 「・・・・・問:本隊本日於・・・・・○○○○○○○・・・・・查獲你・・・・・於該址從事炒肉工 作。經本隊人員將你帶返查證身分,經按捺指紋,確認你真實身分為 XXXXXXXX xxxxxxxxxxxx·······並提示本署外人居停資料查詢明細內容,是否確為你本人資 料?答:是。問:你於何時持用何種簽證來臺?自何機場或港口入境?目的為 何?答:我是持用居留的工作簽證。桃園機場。從事製造業技工。問:你於『 ○○○○○○』之工作內容、期間及待遇為何?答:工作主要在烤肉跟炒菜 ;大概在去年 3 月開始在那邊工作;不固定在那邊工作,1 小時新臺幣 20 0 元,每個月 10 日會給我現金,有工作就有供餐,沒有提供住宿。問:如何 應徵工作?非法雇主是否有要求提供證件檢視?答:透過朋友介紹。應徵工作 的時候老闆有要求我提供居留證,但沒有面試,我知道老闆長怎樣。……問: 非法仲介的姓名、地址及電話?如何介紹?是否有仲介費用?答:是 xxxxxxxx xxxx (按:依卷附資料,訴願人英文名姓為 xxxxxxxx xxxxx xxxxxx xxx)介 紹我去餐廳工作,我跟他原本就是朋友,我沒有他的聯絡電話,只有用 xxxxx xxx 聯絡。是他主動聯絡我,因為他說餐廳缺人。沒有仲介費用。問:本隊查 察當下老闆或老闆秘書是否在現場?若否,如何指派你工作 ? 答:我不知道

老闆是否在場,但老闆秘書在現場。是介紹人 XXXXX XXXXXXXX 指派我的工作內容。…… 問:你於『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』工作是否有打卡紀錄? 答:有……問:經查你係來臺『〇〇〇〇〇〇百限公司』從事製造業技工……為何你未在原工廠工作,而於『〇〇〇〇〇〇』工作,原雇主是否知悉 ? 答:我有跟工廠續約,新的居留證還沒拿到,因為工廠有時候沒加班,想多賺一點錢。工廠老闆不知道我來打工……」上開調查筆錄經通譯人員以菲律賓語翻譯,並經X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- (二) 次依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13 年 5 月 9 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 以:「……問:本隊人員於 113 年 5 月 1 日 16 時許於……○○○餐廳 查獲 2 名菲律賓籍人士 xxxxxxxxxxxxxxxxxxx······非法工作,執行查察時, 你當時在何處、做何事?答:我當時不在店裡。問:本隊所出示之圖片是否為 名菲律賓籍人士 XXXXXXXXXXXXXXXXXXXXXXX (下稱 X 工) ······?答:是, 上述 2 上述 2 名菲律賓籍人士確實在我店裡工作·····問:x工自陳受聘雇在○○○ 餐廳從事烤肉及炒菜工作,是否屬實?答:是。問:你是否知悉 x 工······在○ ○○餐廳從事烤肉及炒菜工作?答:是。問:x 工·····何時開始在○○○餐廳 從事烤肉及炒菜工作?工作內容為何?答:x工應該工作有 4 至 5 個月··· ···工作內容皆為負責炒台之工作。問:x 工·····是否為○○○餐廳的員工?答 : 是。我有在店裡看過他們工作。問:x 工……是由何人應徵?應徵時有無檢 視之合法在臺及工作證明文件?……有無簽定勞動契約?答:他們知道有缺人 ,自己來店裡說要工作,並出示證件給店經理·····看。有檢視居留證確認為合 法的。跟 X 工有簽勞動契約但不確定紙本文件是否還在……問: X 工……是由何 人介紹的?你與 x 工·····為什麼關係?答:x 工是廚師國人○○○的朋友,他跟 我說他跟 x 是打球認識的,然後 x 工有跟○○○說想多賺一點錢,找計時工作, 所以○○○才會帶 x 工到店裡面工作,他也不知道 x 工在其他地方有工作。…… 我是雇主,他們是我的員工。 問:x工……的工作時間為何?薪資待遇如何? 薪資為何人給付?如何給付 ? 答:從早上 11 點至晚上 9 點,中間休息 2 小時。一小時新臺幣 200 元,他們是計時的,為臨時工,店裡有缺人才來工作 。我發薪由店經理……先生轉交現金給他們……」上開調查筆錄並經○君簽名 確認在案。
- (三)依上開筆錄所示,本件既經臺北市專勤隊查獲訴願人未經許可,媒介 x 君非法 為○○○公司工作,且 x 君與雇主○○○公司之代表人○君供述一致。是訴願 人有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,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之事實,洵堪 認定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,處訴願人法定最

低額 10 萬元罰鍰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